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仁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66號、第1323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仁雄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之刑。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附表編號2、3、5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附表編號3「被害人或告訴人」欄中「（已提告）」應予刪除，「行為方式及竊取之財物」欄中「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0000號」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起訴書附表編號4「被害人或告訴人」欄中應補充更正為「楊錦億（已提告）」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01 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
02 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
03 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
04 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然累犯資
05 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
06 予以負面評價，法院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
07 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08 之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
09 旨參照）。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雖記載被告蔡仁雄前經有期徒
10 刑執行完畢之紀錄，並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證明被告構
11 成累犯之事實。然針對被告本案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起訴書
12 僅敘明「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
13 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顯未就「應加重其刑之事
14 項」加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從而，本院尚無從裁量
15 本案是否因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爰參照上開說明，
16 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
17 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18 三、另查，警方查獲被告竊取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犯
19 行（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後，發現該機車懸掛之N
20 BU-7036號車牌係他車車牌，始詢問NBU-7036號車牌是否亦
21 為被告竊取。而被告當場向警方坦承竊取NBU-7036號車牌之
22 犯行（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被告竊取NBU-7036
23 號車牌之犯行係因被告主動向警方坦承而查獲等情，有嘉義
24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附卷可參。
25 而被害人許晶係經警方通知方才知悉其所有之NBU-7036號車
26 牌失竊乙節，亦據其於警詢時證述明確。據上，足認警方於
27 被告主動供承上開竊盜犯行前，並未接獲被害人許晶報案，
28 亦無其他客觀具體事證得以合理懷疑該車牌係被告竊盜所
29 得。是以，被告因另案經查獲後，自行坦承起訴書附表編號
30 5所示之竊取車牌犯行，嗣並接受裁判，核與自首之要件相
31 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如起訴書

01 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均係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
02 循線查獲，自無刑法第62條前段之適用，併予指明。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罪科刑
04 紀錄，並因此入監執行刑罰，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憑。然其猶未從前案中記取教訓，再犯本案各次竊
06 盜犯行，顯見被告漠視法律規定及他人財產權，所為導致起
07 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自應非難。
08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5所
09 示失竊物品均已經警發還，已稍能減輕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損
10 失。兼衡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得
11 利益、所生損害、被告素行，以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
12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
13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
14 量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相同，且係於相
15 近之時間內所犯，並衡酌被告所得利益之總和、所致損害程
16 度，以及其犯後態度等情，就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拘
17 役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8 之折算標準。

19 五、沒收

20 (一)被告因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而取得之現金600元，屬其
21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3 徵其價額。

24 (二)被告係利用自備之鑰匙遂行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竊盜
25 犯行，然其嗣後已將該鑰匙丟棄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供述
26 明確。上開鑰匙雖為供本案竊盜犯罪所用之物，然屬常見且
27 易於取得之物，顯非專供犯罪使用，替代性極高，對之沒收
28 恐無法預防並遏止犯罪，因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2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持以竊取車牌
30 之尖嘴鉗，係被告從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
31 箱內所取用，亦據被告陳明在卷，該尖嘴鉗雖係供犯罪所用

01 之物，惟非被告所有，故不予沒收。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如主文。

0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盈螢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4 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方澄晴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告犯行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犯行	蔡仁雄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 1日。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犯行	蔡仁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 犯行	蔡仁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 犯行	蔡仁雄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 1日。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 犯行	蔡仁雄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 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

06 附件：

0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2966號
09 第13239號

10 被 告 蔡仁雄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蔡仁雄前因犯多件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罪刑
15 確定後，復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01 徒刑5年1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02 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03 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方式，竊取附表
04 所示之人附表所示財物。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竊報警處
05 理，為警調閱監視錄影，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梁蜀青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及張力仁訴由嘉
07 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仁雄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附
10 表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2 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番路分駐所認領保管單、被
13 害報告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獲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
14 片、監視錄影光碟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至4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竊盜罪嫌；就附表編號5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8 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各次竊盜犯行，犯意
19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20 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21 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22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
23 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就附表
24 編號1竊得之財物，雖未扣案，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檢 察 官 陳亭君

01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李宜庭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時間	地點	行為方式及竊取之財物	偵查案號
1	廖歡一	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 時 30 分許	嘉義縣○○鄉○○村 00○○ 號前	以自備鑰匙打開車牌號碼 00-00 00 號自用小貨車車門，竊取廖歡一所有擺放在車內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600 元得手。	113 年度偵字第 13239 號
2	張力仁 （已提 告）	113 年 10 月 14 日 1 時 41 分許	嘉義縣○○鄉○○村 00○○ 號前	見張力仁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A 機車，業經警方尋獲發還）無人看管，以持自備鑰匙發動電門之方式，竊取 A 機車得手。	113 年度偵字第 13239 號
3	梁蜀青 （已提 告）	113 年 10 月 20 日 5 時許	嘉義市○區○街 000 號前	見梁蜀青所管領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下稱 B 機車，業經警方尋獲發	113 年度偵字第 12966 號

(續上頁)

01

				還) 無人看管, 以持自備鑰匙發動電門之方式, 竊取B機車得手。	
4	楊錦億	113年10月20日5時許	嘉義市○區○ ○街000號前	徒手竊取楊錦億所有, 擺放在B機車附近所停放機車上之黑色安全帽1頂(業經警方起獲發還) 得手。	113年度偵字第12966號
5	許晶	113年10月20日5時30分許	嘉義縣○○鄉 ○○村○○○ 0○00號附近	騎乘B機車行經該處時, 見許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C機車) 無人看管, 遂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之尖嘴鉗1支, 拆卸C機車車牌(業經警方起獲發還) 竊取得手, 懸掛在B機車上使用。	113年度偵字第12966號